
南方医科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8〕18号

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 课题开题论证报告的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资产经营公司，顺德校区管委会：

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过程管理，学校制定了南方医科大学关于《研究生课题开题论证报告的规定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胡光丽，联系电话：648376）

南方医科大学

关于研究生课题开题论证报告的规定

研究生课题开题论证报告是审核课题研究是否符合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的重要手段，是把控学位论文进度计划的关键环节，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。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过程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报告时间

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课题开题论证报告。

二、报告内容

1. 拟定的课题名称
2. 项目的立项依据：课题的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及参考文献等
3. 课题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4.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（包括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手段、关键技术等的说明）
5. 课题的特色与创新性
6.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
7. 课题研究的支撑条件（具备的研究条件及所需经费）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研究生正式开题前须撰写《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书》，并至少提前一周，将开题报告书送达至考核专家。

2. 研究生课题开题论证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或学科组织进行。

3. 研究生作课题开题论证报告，应邀请与本课题研究内容关系密切的相关学科专家教授 3-5 名参加。

4.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陈述时间为 15-20 分钟，考核专家提问时间为 8-10 分钟；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陈述时间为 10-15 分钟，考核专家提问时间为 5-8 分钟。

5. 研究生须在开题论证报告会上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，研究生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。学科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以及课题涉及的统计学方法进行重点论证，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6.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，在开题论证报告书上如实填写专家组人员信息和论证意见，并存档于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7. 开题论证未获得通过者，须在半年内重新开题。

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